##  7.教研室工作汇报制度

  每学年或学期开学前，教研室应有教研室工作计划，对教学、科研、学术活动及教学改革等工作做出具体安排。学年或学期结束时，教研室应召开教师工作考核汇报会，由教师介绍学年(或学期)内工作情况，提交工作成绩(成果)、实物。教研室主任根据平时调查了解的情况，参照教师本人汇报的情况，向学院反映意见，作为院系提职晋级，评优、评奖的考核鉴定。